

关于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汇入汇款交易流程更新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为了遵守我国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相关要求，即日起所有跨境理财通“南向通”客户请按以下流程办理南向通跨境汇入汇款业务。

作为内地投资者，若您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南向通）业务项下办理跨境人民币汇入汇款交易，如汇款金额超过当时适用的免申报金额，请自行或根据汇丰中国客户经理电话通知在汇丰中国收到境外汇入款项指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来行或者邮寄两种方式提交经您填报和签署的纸质《涉外收入申报单》原件，并注意在申报信息中区分本金和收益的金额。否则，上述未解付待入账的“南向通”资金将会原路退回至您在香港的汇出账户，而并不会转入您在汇丰中国的境内收款账户。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等规定，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申报国际收支信息，银行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审核。

若有任何疑问或者希望了解更详细的信息，您可随时垂询您的客户经理或拨打汇丰中国客户服务热线 95366。

敬请知悉。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